

信诚附加「医本无忧」防癌长期疾病保险

(信诚[2009]243号, 2009年9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医本无忧」防癌长期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年龄** 2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18至55**周岁**(见附录 名词释义)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 保险金额**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险金额不因本附加合同发生理赔给付而改变。
- 当时保险金额** 4 本附加合同的当时保险金额为保险金额减去累计已给付的保险金后的余额。
- 保险责任的开始** 5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 保险期间** 6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保险费** 7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
- 保险责任** 8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 **原位癌(见附录 名词释义)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被确诊患有原位癌,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的10%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每一部位的原位癌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累计的原位癌保险金赔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 (2) **恶性肿瘤(见附录 名词释义)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当时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效力终止。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原位癌或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除外责任

- 9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附录 名词释义）；
 - (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3) 遗传性疾病（见附录 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附录 名词释义）。

受益人

- 10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 11 申领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4) 医院（见附录 名词释义）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理赔后

- 12 我们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按以下规定调整：

$$\text{理赔后的保险费} = \frac{\text{理赔后的当时保险金额}}{\text{理赔前的当时保险金额}} \times \text{理赔前的保险费}$$

以上保险费调整从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原位癌后的下一期保险费开始。

合同效力的终止

- 13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终止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终止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退还现金价值；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因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附录：名词释义

- 注 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注 2 原位癌 原位癌是指恶性细胞局限于起源的粘膜上皮层内或皮肤表皮层内，但尚未侵破基底膜而向下浸润的肿瘤。须由**专科医生**根据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原位癌范畴。
- 注 3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须由**专科医生**根据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注 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注 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注 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

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注 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注 8 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本页以下空白)